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43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蔡威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9日11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1段與八德路口處，因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疏失，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欣暘機械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楊明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提出審核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

01 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
02 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
03 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
04 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0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6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07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0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9 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
10 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1 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12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3 (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4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17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8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新臺幣
19 (下同)22,317元(含零件11,817元、工資10,500元)等
20 情，業據提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暨電子發
21 票證明聯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然
22 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
23 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4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5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26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27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8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9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30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9年10月
31 (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

01 卷可憑，迄114年6月19日本件事務發生止，系爭車輛已使用
02 4年9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
03 355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10,500
04 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1,855元（計算
05 式：1,355元+10,500元=11,855元）。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給付11,8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08 114年12月7日（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郭 鍵 融

14 附表：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11,817 \times 0.369 = 4,360$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817 - 4,360 = 7,457$
18 第2年折舊值	$7,457 \times 0.369 = 2,752$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457 - 2,752 = 4,705$
20 第3年折舊值	$4,705 \times 0.369 = 1,736$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05 - 1,736 = 2,969$
22 第4年折舊值	$2,969 \times 0.369 = 1,096$
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969 - 1,096 = 1,873$
24 第5年折舊值	$1,873 \times 0.369 \times (9/12) = 518$
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73 - 518 = 1,355$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9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3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2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林語涵